

公立學校新聘專任教師敘薪篇

★教師繳交報到資料：

1. 學經歷證明。
2. 歷年「年資加薪(考績)通知書」或其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3. 簽閱「提敘薪級權益相關通知」。

★貼心提醒

教師之薪級，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規定。(教師待遇條例第7條第2項)

★填妥「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提敘薪級申請。

★職前年資應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係依各校規定。

1. 初任教師
2.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

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薪點起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

逕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規定起薪

●職前年資採計原則：

- 專任全時
- 等級相當
- 服務成績優良
- 按年採計
- 性質相近
- 一資不二用

具有得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貼心提醒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識，**取得較高學歷者**，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辦理**改敘**。

報到
作業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

逕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起薪

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核定
核發敘薪
通知書

★敘薪通知書應附具教師對於敘薪結果有疑義提起相關救濟之**教示文字**。

公立學校新聘專任教師敘薪篇-案例

Q1：

初任教師

到職日：108年8月1日

聘任職稱：助理教授

學歷：博士(106.6)

經歷/職前年資：無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及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規定，助理教授以本薪最低薪級310起敘，但**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薪點起敘。**
2. ○師於106年6月取得博士學位，核予330薪點，並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

【助理教授薪級：本薪310薪點-500薪點、年功薪525薪點-650薪點】

Q2：

公校轉任公校，已達最高年功薪

到職日：108年8月1日

聘任職稱：助理教授

學歷：博士(100.11)

經歷/職前年資：

- 公立A高中教師
840801-950731

- 公立B高中教師
950801-1080731

(990801-1000731留職停薪)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2. ○師於100年11月取得博士學位，8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於A高中、95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於B高中任教(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留職停薪，不計年資)，**最後在職薪點為680薪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650薪點，爰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核予650薪點，並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

【助理教授薪級：本薪310薪點-500薪點、年功薪525薪點-650薪點】